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制四专 001 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鞍山众盛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岫岩食品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04262****

违法事实及证据：1. 污水车间门口区域焊工作业人员 1 人无焊工证；
2. 特种作业人员 1 人无叉车证上岗作业；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鞍山众盛食品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四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